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11 年勞裁字第 18 號

【裁決要旨】

1 一、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
2 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
3 立、組織或活動。」可知受到本項規範之對象不以勞動契約名義
4 上的雇主為限，而併及於代表雇主實質行使管理權之人。依此，
5 雇主在工會法所規範之勞資關係秩序中，即負有此不作為之義
6 務。而由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勞工行使團結權事務所設
7 工會成立、組織或活動等，以足以產生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等
8 危害之行為，予以支配介入，因為此等行使管理權人乃代表雇主
9 而為，雇主就此支配介入工會行為，具客觀可歸責性，是故本會
10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裁決判斷關於
11 勞工與雇主間（而非與行使管理權人個人之間）不當勞動行為
12 時，得將之認定為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且此判斷無需認定雇主
13 主觀上故意過失之責罰要件。經查，相對人之八德區中隊之幹
14 部，除中隊長李甲○○與分隊長陳甲○○之外，另於日、晚班設
15 有總班長與晚班班長之主管職務，分別由簡○○任總班長及江
16 ○○任晚班班長，其職務係管理隊上隊員、工作分配等事，可知
17 相對人八德區中隊總班長簡○○及晚班班長江○○具有安排調
18 度派人力之權限，應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故其行為得認
19 定為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

20 二、相對人表示本件爭議係為複數工會競爭，惟乃僅存於桃園市政

1 府企業工會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而無涉相對人晚
2 班班長江○○所屬之稽查大隊企業工會，蓋相對人晚班班長江
3 ○○並非為該稽查大隊企業工會進行招募會員，其在調查會議上
4 更表示不知道自己加入的是何工會（參本會第3次調查會議第
5 17頁第24行），故本件爭議在相對人晚班班長江○○之行為上
6 難認有複數工會競爭之問題而排除不當勞動行為成立。

7 **【裁決本文】**

申請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

邱甲○○、蘇○○

住：桃園市

代表人：賴啟仁

設：同上

代理人：彭○○

設：桃園市

相對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代表人：呂理德

設：同上

代理人：陳金泉律師、葛百鈴律師、黃胤欣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57號3樓

8

9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0 （下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5日詢問程序終結，並

1 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2 主 文

3 一、 申請人請求確認相對人因總班長簡○○要求申請人會員退會之
4 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5 不受理。

6 二、 確認相對人因相對人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八德區中隊晚班班長
7 江○○要求申請人會員退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8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9 三、 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起翌日起 7 日內，將本裁決決定
10 書主文原文大小複製並公布於 12 區公布欄上連續 7 日；同時將
11 公布本裁決決定書於 12 區之訊息及裁決決定書主文，透過
12 LINE 群組「桃園清潔隊大家庭公務使用」公告周知，並將前開
13 證明送交勞動部存查。

14 四、 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 程序部分：

17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18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
19 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
20 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21 「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
22 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23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就此期間之起算，雇主或代表

1 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者，勞
2 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以保障勞工之團
3 結權及保護團體協商功能之發揮，而因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
4 理權人所為不當勞動行為，於行為之初始，其外象常與一般正
5 常之勞動行為相同，而不易分辨其是否有不當勞動行為之目
6 的，是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所為之勞動行為，是否
7 為不當勞動行為，應自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勞工
8 為勞動行為起至該行為之結果顯現時，整體觀察其行為之內容
9 並認定其事實發生時，再以此作為計算裁決申請期間之依據。」

10 （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7 號判決意旨）

11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2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定有明文。又
13 若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 3 者均屬相同，縱有補充或更
14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之情事，亦無訴之變更或追加可言，應
15 無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
16 字第 2667 號判決可參）。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
17 裁決辦法，亦未禁止申請人在不變更訴訟標的之前提下僅補充
18 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故就此本會尚得裁量參酌上開
19 民事訴訟法規定為准許（本會 106 年度勞裁字第 42 號裁決決定
20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提出
21 裁決之申請，其請求裁決事項為：「請認定相對人要求或煽動
22 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
23 動行為」，申請人嗣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追加邱

1 甲○○以及蘇○○為申請人，並變更其請求裁決事項為：「請
2 求確認相對人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 111 年 1 月間以申證 2 及
3 申證 3 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4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再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
5 第 5 次調查會議追加裁決事項如下：「一、請求確認相對人總
6 班長簡○○要求申請人會員退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
7 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請求確認相對人晚班班長
8 江○○要求申請人會員退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
9 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主張原請求裁決事項之內涵
10 即包含上開 3 項請求追加之裁決事項，均屬 111 年 4 月 13 日提
11 出裁決申請之請求裁決事項的相對人行為之具體行為（參申請
12 人 111 年 11 月 22 日補充理由（六）狀第 3 頁及本會 111 年 11
13 月 25 日詢問會議紀錄第 4 頁）。

14 三、本會審酌申請人於提出裁決申請時所請求裁決之事項與歷次增
15 加之請求裁決事項，無論相對人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 111 年
16 1 月間以申證 2 及申證 3 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
17 為，或是相對人八德區中隊總班長（下稱相對人總班長）簡○○
18 與相對人八德區中隊晚班班長（下稱相對人晚班班長）江○○
19 要求申請人會員退會之行為，均是申請人所指稱之「相對人要
20 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的具體行為，且觀申請人嗣於
21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所主張之請求裁決事項之文字
22 為「以申證 2 及申證 3 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
23 為」，可知申請人確係維持、保留原請求裁決事項，即「相對

1 人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歷次增加之相對人行為
2 應均屬不變更訴訟標的之下所為之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之補充
3 或變更，且該補充與變更並無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對相對人
4 亦無程序上之不利益，依上開說明，尚無不許。惟因申請人主
5 張之相對人各項具體行為中，申請人工會知悉相對人總班長簡
6 ○○要求會員退會之時間點為 111 年 1 月 11 日（申證 10），
7 此事項距本件裁決之申請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已逾 90 日
8 法定期間，本會就此項裁決事項應不受理，而僅以申請人具體
9 化本件原因事實後之「請求確認相對人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
10 111 年 1 月間以申證 2 及申證 3 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
11 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
12 為」，以及「請求確認相對人晚班班長江○○要求申請人會員
13 退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
14 為」之請求裁決事項為調查。

15 四、申請人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另追加請求裁決事項
16 如下：「請確認相對人八德區中隊知悉申請人提出不當勞動行
17 為裁決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宣布並於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
18 8 月 1 日之間之日、晚班全面取消責任制、不可返家備勤、要
19 求晚班隊員皆須上滿 8 小時勤務，於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 7 月
20 21 日間要求隊員於下午 2 時去露天掩埋場撿拾資收物，造成申
21 請人工會幹部邱甲○○、會員蘇○○熱傷害，並引起八德區中
22 隊隊員對申請人工會之敵意及不諒解，影響申請人在八德區隊
23 之經營及發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

1 當勞動行為。」本會考量上開追加之請求裁決事項，其事實最
2 早發生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而未逾 90 日期間，應予准許。

3 五、申請人後又於 111 年 9 月 12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再追加：「一、
4 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起翌日起 7 日內，將本裁決決定
5 書主文原文大小複製並公布於 12 區公布欄上連續 7 日；同時將
6 公布本裁決決定書於 12 區之訊息及裁決決定書主文，透過 LINE
7 群組『桃園清潔隊大家庭公務使用』公告周知。二、相對人應
8 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起翌日起 7 日內，相對人應發布公告向申
9 請人及申請人工會公開道歉並承諾未來不可再犯，並公布於 12
10 區公布欄上連續 7 日；同時將此公告轉發至 LINE 群組『桃園
11 清潔隊大家庭公務使用』公告周知。三、相對人應給予申請人
12 之八德區會員一日勞工教育公假，此勞工教育課程之舉辦時
13 間、地點及課程內容由申請人工會安排，相關費用皆由相對人
14 全額支出，以加強申請人之八德區會員勞動觀念及工會意識。」
15 本會考量上開追加之請求裁決事項，均與原申請裁決事項實質
16 內容相同，追加後不致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對相對人亦無程
17 序上之不利益，爰予准許。

18 六、次按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目的在保障勞工安心行使憲法所保障
19 之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避免遭受雇主不當之侵
20 害，而非追究雇主之勞動契約責任，自無嚴格將雇主範圍限制
21 於勞動契約上雇主之必要（本會 110 年度勞裁字第 14 號裁決決
22 定意旨參照）。對於外觀上雖非勞動契約之雇主，但即將為勞
23 動契約之雇主或是曾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實際上居於類似勞

1 動契約之雇主地位，亦即雖非屬直接雇主，然若擁有相當於勞
2 動契約上雇主之部分地位與權限，基於該部分之地位與權限，
3 得支配或決定勞工之勞動條件者或對勞資關係具有具體影響力
4 者，在此限度內，本諸保障勞工或工會從事工會活動之意旨，
5 亦得認定為係不當勞動行為所規範之雇主，方屬允當（本會 102
6 年度勞裁字第 62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

7 七、相對人抗辯，申請人提出本件裁決主張之內容，其所指涉者均
8 為「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之員工，所謂有協助代扣
9 會費之主體亦為「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申請人所
10 陳相關內容俱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無涉，申請
11 人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作為裁決之相對人主體顯有違
12 誤云云。經查，雖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
13 隊）有獨立之組織規程，惟按稽查大隊組織規程第 2 條之規定，
14 稽查大隊置大隊長，承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之命，綜理
15 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 1 人，襄助大隊長
16 處理隊務，可見稽查大隊之隊務以及對所屬員工之指揮監督，
17 係受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命，是縱使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
18 局非屬稽查大隊所屬員工之勞動契約上之雇主，仍應認其對於
19 勞動條件以及勞動關係有實質之影響力，實際上居於類似勞動
20 契約之雇主地位，基於不當勞動行為救濟制度之立法目的，自
21 應屬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雇主，而無主體不適格之情形，
22 相對人之抗辯應無理由，併先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1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2 (一) 請求確認相對人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 111 年 1 月間以申證
3 2 及申證 3 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為，構成工
4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5 1. 本件事實經過：

6 (1) 按申請人工會會員馬○○為重度聽障人士，其語言能力亦
7 受聽障影響，故大多僅能透過手語或文字與人溝通，申請
8 人工會會員馬○○係透過稽查大隊身心障礙清潔隊員招
9 考，錄取為後並在八德區中隊服務，相對人應給予申請人
10 工會會員馬○○符合其身心狀態之工作職務及提供必要之
11 協助，合先敘明。

12 (2) 查桃園市垃圾及回收清運方式為沿街清運，車輛行駛過程
13 中，民眾會前仆後繼往將資源回收物（下稱資收物）交付
14 資源回收車（下稱資收車）隨車人員，此外，車輛在清運
15 過程中，常行經狹小巷弄及倒車清運，所以擔任資收車隨
16 車人員不僅要注意並提醒資收車駕駛周遭交通狀況，注意
17 民眾與車輛間距離，更需要在資收物的分類上與民眾溝
18 通，避免民眾誤丟垃圾至資收車上，但相對人卻安排申請
19 人工會會員馬○○擔任資收車隨車人員，而申請人工會會
20 員馬○○身心狀況顯不容許處理上述工作，極容易造成交
21 通危險及與民眾溝通不良所致之糾紛，為避免造成危險及
22 引起與民眾不必要之糾紛，申請人工會會員馬○○向申請
23 人工會請求協助，申請人邱甲○○(亦為申請人工會幹部)

1 與申請人工會總幹事彭○○於 111 年 1 月 7 日協助申請人
2 工會會員馬○○進行臨場服務，臨場服務醫生也認為申請
3 人工會會員馬○○不適合此項工作，故於臨場諮詢評估單
4 中建議調整工作，詳如申證 1。

5 (3) 申請人工會透過臨場服務，協助身心障礙會員進行適當配
6 工，以確保會員工作上權益，是申請人工會任務之一，但
7 竟引起相對人八德區中隊長(下稱相對人中隊長)李甲○○
8 極大不滿，不僅在臨場服務前，先單獨約談申請人邱甲
9 ○○，並揚言申請人工會以後如不照會他，之後就會請警
10 衛拒絕申請人工會相關人員進入區隊，其後又找申請人工
11 會總幹事彭○○及臨場服務醫生進行約談，大肆抱怨八德
12 區隊一堆身心障礙隊員，已經嚴重影響區隊整體運作，並
13 以此試圖影響醫生開立之臨場諮詢評估單，所幸醫生並未
14 受其影響，並在現場重申認為馬姓隊員並不適合做外勤工
15 作。

16 (4) 雖於答辯二書第 4 頁第(六)點，相對人辯稱 111 年 1 月
17 7 日雙方相處和諧，試圖掩蓋當天勞資關係緊張之情事，
18 但當天相對人之八德區隊長及管理幹部不僅抨擊身心障礙
19 人士在區隊不好用，相對人中隊長李甲○○甚至說到如果
20 (身心障礙)不行就另謀高就！而在雙方對話快結束時，
21 相對人中隊長李甲○○跟申請人邱甲○○說：「我不希望
22 有別的單位的任何一個工會，沒有經過我的同意進來。今
23 天是給你面子」並稱一定要隊長同意才能進來，所以對於

1 申請人工會人員進出的管制，並非為安全管理或防疫管制
2 為考量，而是隊長的喜好以及勞資關係的緊張程度。

3 (5) 後 111 年 1 月 19 日申請人工會接獲大園區中隊來電告知，
4 有一疊文件用稽查大隊公文封裝者，並透過內部文件傳遞
5 方式給申請人工會理事長賴啟仁，公文封外觀詳如申證
6 2，打開該文件後，赫然發現有 16 名申請人工會會員申請
7 退會，佔八德區中隊會員總數 23.8%，而這 16 張退會申請
8 書格式相同，但非申請人工會之格式，而退會會員皆為八
9 德區會員，甚至還有人協助整理退會名單，相關資料詳如
10 申證 3。經申請人工會理監事會討論後，決議以郵寄退會
11 意願通知單方式，確認這 16 名會員退會意願，通知單於
12 同年 3 月 2 日寄出，但退會會員皆不肯透漏退會原因，故
13 合理懷疑係相對人背後施壓所致。

14 (6) 此外，申請人工會會員會費皆請相對人代扣，故相對人十
15 分清楚申請人工會八德區之會員有哪些人，再依先前雙方
16 爭執時間及文件傳遞方式，可證此次申請人八德區會員大
17 量退會，係為相對人利用其管理上之權勢，要求或煽動申
18 請人會員退出申請人工會。雖相對人屢稱會費扣款由相對
19 人之稽查大隊本部代扣，故相對人之八德區中隊無法知悉
20 相對人會員為何人？（詳參相對人答辯書第 4 頁第（五）
21 點、相對人答辯二書第 3 頁第（五）點）但查相證 3 相對
22 人總班長簡○○訪談紀錄中，其卻可以明確知道申請人工
23 會會員為何人，足見相對人之八德區中隊是清楚知道申請

1 人工會會員為何人，故其抗辯並不足採。

2 (7) 另查申請人邱甲○○為查明狀況，向相對人總班長簡○○
3 質問，相對人總班長簡○○當下有承認煽動申請人會員退
4 會之情事；另外相對人晚班班長江○○也跟會員說上面會
5 有動作，避免亂槍掃到最好先退會，此管理幹部言論，足
6 見相對人八德區中隊確實有煽動申請人會員退會之事實。

7 (8) 相對人因身心障礙隊員之工作配置與申請人工會於 111 年
8 1 月 7 日發生爭執，又查申證 3 退會申請單上日期，最早
9 為 111 年 1 月 11 日，其爭執日與會員申請退會時間緊密度
10 之高，合理推斷此次退會係由相對人八德區中隊發起。相
11 對人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等手段來反制申請人
12 工會，此舉已嚴重影響並妨礙申請人工會運作，顯構成工
13 會法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4 2. 有關相對人總班長簡○○與申請人邱甲○○於 111 年 1 月 11
15 日對話之說明：首查 111 年 1 月 11 日相對人總班長簡○○與
16 申請人邱甲○○對話中不難發現，作為相對人之八德區中隊總
17 班長的簡○○，不僅利用管理職權教唆 3 名會員退會，並為此
18 道歉。例如申證 10 第 1 頁：申請人邱甲○○：「如果說真的，
19 你對我不爽，沒關係，可以直接對我邱甲○○，或對我們工會，
20 你聽我說完嘛，你對我們工會都沒關係，可是我不希望你們去
21 用施壓會員的，因為我聽到的，有沒有說真的，我們大家都
22 清楚，因為我會來找你們就是因為....」相對人總班長簡○○：
23 「若這點，我跟你道歉，這點我知道半開玩笑有在說」。相對

1 人總班長簡○○：「如果是這點，我跟你道歉，這點是我不對，
2 我是用開玩笑的方式去說」申請人邱甲○○：「可是你是一個
3 一個去約談喔，王○○打電話，一一的打，一一的約談，我是
4 覺得，雖然我們不好，就算我們不做親戚也沒關係，可是問題
5 是你不能去施壓隊員嘛，我是覺得這樣不對，我是真的覺得這
6 樣不對，所以我今天來找你講」簡○○：「若是這點，我跟你
7 道歉，因為我有問....」。申請人邱甲○○：「可是你問的人基
8 本上是沒有要退的意思，我聽到的是，你是用上面那個來壓他
9 們說要退，有可能是有的人說真的啦，有的人他們只是求一份
10 工作啦，他們也不想得罪誰，重點是現在他在做主，李甲○○
11 在做主，他有可能叫你這樣做，你這樣做沒錯，因為你是幹部，
12 我認同，可是問題是我覺得我們是代表，你要平衡一下。」相
13 對人總班長簡○○：「這點我們比較壞，若是這點我跟你道歉，
14 有幾個我有跟說了，因為我也難出嘴！」邱甲○○：「不過我
15 聽到的是你跟他們約談，去你們辦公室後面泡茶那裡講的。」
16 簡○○：「對，有約兩三個，有兩三個我講的，後來我就說我
17 錯，我不能這樣子做，我這樣子做，反而對兩個工會都不好，
18 所以我就不講話，後來我都不講話。」上述對話，顯示相對人
19 總班長簡○○承認有叫申請人會員退會，相關對話，詳如申證
20 10 逐字稿中粗黑底線部分，不在這此一一列舉。

21 3. 雖相對人以相證 3 第 4 個問題，簡○○：「我是市府工會（桃
22 園市政府企業工會）的幹部，我也要招募會員」，抗辯此係為
23 複數工會之糾紛，但參申證 10 第 5 頁倒數第 5 行「簡○○：

1 我怕三年後換到我，我也不要為了這個得罪人。我這裡要不
2 要退，都隨便，我也沒拉過人都隨便。」，錄音檔中相對人總
3 班長簡○○說從沒拉過會員，但卻在之後的訪談紀錄上稱自
4 己在拉會員，顯見相對人總班長簡○○在相證 3 的訪談紀錄
5 中，有造假甚至是不實之回答。再者，如僅是招募工會會
6 員，為何相對人總班長簡○○要在申證 10 中，有高達 13 次向
7 申請人邱甲○○道歉？綜觀申證 10 部分逐字稿之內容，就是
8 因為相對人總班長簡○○煽動、教唆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
9 否則招募會員何須要求退會？何須要向申請人邱甲○○道
10 歉？

11 4. 就此申請人工會與相對人總班長簡○○所屬之桃園市政府企
12 業工會（下稱市府工會），雙方各自運作未有衝突，若市府工
13 會工會對申請人工會有敵意，故操作申請人工會會員大量退
14 會，為何僅有八德區隊發生大量退會？而其他複數工會又如
15 何知悉申請人工會會員為何人？並在極短時間出現大量退會
16 狀況，顯然此次申請人八德區之退會潮，必然與相對人之八
17 德區隊內部爭議及該區管理幹部密切有關，才能操作如此精
18 準打擊大量申請人工會會員，並利用職務之便，迫使申請人
19 會員退會，絕非複數工會間競合如此單純，而相對人屢次想
20 透過相對人總班長簡○○其市府工會之幹部身分，試圖將案
21 件引導至複數工會間的競合跟爭執而導致的退會，相對人意
22 圖昭然若揭。

23 5. 另從相對人總班長簡○○與申請人邱甲○○對話中，知悉相對

1 人中隊長李甲○○不僅對申請人邱甲○○及申請人工會不
2 滿，甚至是這一次退會的主要下達指令的人，更顯見相對人打
3 壓工會之意圖。例如：申證 10 第 2 頁後段到第 3 頁前段：「申
4 請人邱甲○○：而且我知道李甲○○很不爽我」、「相對人總班
5 長簡○○：嗯」、「申請人邱甲○○：我知道 可是講真的」、「相
6 對人總班長簡○○：他是因為那件事情不爽」、「申請人邱甲
7 ○○：他本來就不爽，你聽我講」、「相對人總班長簡○○：啊
8 那個馬○○的事情，你聽懂嗎？馬○○他爸來講他也講得很生
9 氣，你聽懂嗎？」、「申請人邱甲○○：可是我講真的 12 區中
10 隊沒有人把聽障放在晚班路線」、「相對人總班長簡○○：我明
11 天會去說這屆結束不要做，佔這個位子不好，平平理事八德也
12 沒來參加，但都有我的名字，但都不去，我會跟他（李甲○○）
13 不要再搞這些事說。不要再這樣搞。」、「申請人邱甲○○：對
14 呀，看能不能不要在這樣」、「相對人總班長簡○○：我知，我
15 明天就去跟他說（李甲○○）」、「申請人邱甲○○：他們（會
16 員）有些正常會怕」、「相對人總班長簡○○：我就是考慮」、「申
17 請人邱甲○○：你考慮什麼？」、「相對人總班長簡○○：我怕
18 三年後換到我，我也不要為了這個得罪人。我這裡要不要退，
19 都隨便，我也沒拉過人都隨便。」（申證 10 第 5 頁）；「相對人
20 總班長簡○○：你都直接找工會」、「申請人邱甲○○：我知道，
21 可能他（李甲○○）不喜歡都略過，要尊重。」、「相對人總班
22 長簡○○：我就被你罵過，我反應上去，不行再反應工會。」、「
23 「相對人總班長簡○○：你就直接找工會，他們會覺得工會真

1 的很大，我們什麼事都不知道，就直接找工會來壓我。他（李
2 甲○○）就會不爽。若是你，你會爽嗎？」、「相對人總班長簡
3 ○○：好我知道，我會跟他（李甲○○）說。要退不會都隨便，
4 我會叫他（李甲○○）把話都放下不要在亂動，再怎麼講我們
5 還是親戚。」、「申請人邱甲○○：謝謝啦」、「申請人邱甲○○：
6 因為我們是親戚，所以我要跟你說」、「相對人總班長簡○○：
7 我知道啦，你來找我，我就知道是什麼事情，我也不會做了啦，
8 我也會跟他（李甲○○）說不要再這樣做了，這樣只會打壞彼
9 此而已」。（申證 10 第 6 頁）

10 6. 有關申請人邱甲○○與申請人工會會員俞○○於 111 年 3 月
11 29 日對話內容之說明：

12 （1）查申請人邱甲○○與申請人工會會員俞○○於 111 年 3 月
13 29 日對話內容（申證 11）：「(00:54) 申請人邱甲○○：
14 對啊，你說江○○昨天說什麼？」、「(00:56) 俞○○：他
15 好像是說，好像說什麼上面會有動作，對啊。」、「(01：
16 02) 申請人邱甲○○：所以就叫你簽？」、「(01:03) 俞
17 ○○：他沒有講很明說什麼動作啦，他只是說怕我們會被
18 去亂槍掃到啦。」、「(01:09) 申請人邱甲○○：所以就叫
19 你先退會就對了。」、「(01:11) 俞○○：對啊，他是說，
20 嘿啦，是勸我們簽那個啦」、「(04:29) 申請人邱甲○○：
21 我昨天有問工會啦，他是說，他們就只是在嚇你們，因為
22 他有叫我們跟我們會員說，因為我們是做對的事情，會這
23 樣，我知道你們不想被貼標籤。」、「(04:43) 俞○○：昨

1 天晚上我有想過啦，我就想說工作上的問題，為什麼這個
2 工會的會員要強制人家退掉？我是覺得很奇怪啦，我加會
3 員的目的又不是要搞事。」「(05：11) 俞○○：嘿啊，我
4 的訴求就是這樣而已，我就覺得奇怪，他就是要我退
5 啦。」「(05：17) 申請人邱甲○○：可是我覺得江○○身
6 為班長，他也不應該這樣做。」「(05：20) 俞○○：就有
7 點不中立啦，覺得啦。因為他講是講，我不知道後面的動
8 作是什麼啦，他昨天講的內容大致上是這樣。沒有講得很
9 明，他只是說上面好像會有動作，然就是說怕到時候你們
10 被亂槍掃到。」

11 (2) 從上述申請人邱甲○○與申請人工會會員俞○○對話中知
12 悉，顯示相對人之八德區中隊管理幹部確實有要求會員退
13 會。且從申證 11 及 12 錄音檔中，即可發現相對人相證 3
14 到相證 6 所作之訪談紀錄，明顯與申請人實際錄音檔不
15 符，更證相對人做的訪談紀錄與事實相悖，甚至不排除相
16 對人有施壓訪談對象之可能，才會出現錄音檔與訪談紀錄
17 明顯不符甚至矛盾之狀況。

18 (3) 從申證 10 及 11 逐字稿中，在在顯示，因申請人工會協助
19 會員爭取權益，甚至發動勞動檢查，捍衛隊員法定權益，
20 不惜與相對人交惡，相對人中隊長李甲○○因此敵視申請
21 人邱甲○○及申請人工會，導致相對人之八德區中隊藉由
22 管理幹部教唆或恐嚇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已嚴重影響並
23 妨礙申請人工會運作，顯構成工會法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

不當勞動行為。

(二) 確認相對人八德區中隊知悉申請人工會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宣布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同年 8 月 1 日之間之日、晚班全面取消責任制、不可返家備勤、要求晚班隊員皆須上滿 8 小時勤務，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同年 7 月 21 日間要求隊員於下午 2 時去露天掩埋場撿拾資收物，造成申請人工會幹部邱甲○○、會員蘇○○熱傷害，並引起八德區中隊隊員對申請人工會之敵意及不諒解，影響申請人在八德區隊之經營及發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 桃園市政府為避免清潔隊員在等待勤務過程中群聚，造成疫情擴大，故宣布清潔隊員採責任制（申證 4），即有勤務時才需到區隊，如無勤務則在家備勤，但八德區中隊卻不顧桃園市政府防疫政策，在疫情仍嚴峻之際，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宣布將於同年 6 月 27 日起取消責任制，所有日、晚班隊員皆須上滿 8 小時勤務，期間不可返家備勤，並安排公差給隊員做。
2. 八德區中隊宣布取消責任制後，八德區隊員謝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打電話給申請人邱甲○○，並稱與已先跟八德區中隊長李甲○○有聯絡，相對人中隊長李甲○○對謝甲○○表示，111 年 6 月 27 日起取消責任制是與邱甲○○有關，試圖將八德區隊員不滿，引導到申請人工會及申請人邱甲○○身上。

1 3. 另查，申請人八德區中隊工會會員大多從事晚班資收作業，
2 八德區中隊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安排隊員於掩埋場進行人工撿
3 拾資收物，但查該掩埋場資收物已堆積多年，且八德區中隊
4 從未撿拾過掩埋場資收物，八德區中隊卻刻意在溫度最高的
5 下午 2 時指派此項毫無必要之公差，頗有懲罰隊員意味，而
6 111 年 6 月 27 日當時規定只需撿拾 5 包資收物，但這樣的規
7 定，卻在申請人邱甲○○111 年 7 月 9 日上班時(申請人邱甲
8 ○○111 年 6 月 27 日到 7 月 8 日請假)，被變更成更嚴苛的
9 條件，相對人中隊長李甲○○於 111 年 7 月 9 日當天罕見親
10 自前往掩埋場巡視，並稱『誰叫他們撿 5 包的？』，並要求
11 戶外撿拾資收物作業，從撿 5 包改為從下午 2 時撿到下午 3
12 時 30 分，相對人中隊長李甲○○此舉很明顯是要當面修理申
13 請人邱甲○○，而查 111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7 月 18 日期間，
14 於戶外高氣溫下撿拾資收物人員統計，出動人次竟有 76.6%
15 為申請人工會成員。當時正值盛夏，工作現場每日氣溫至少
16 35 度起，沒有任何遮蔽物，隊員也沒休息，現場也無任何飲
17 用水，許多會員皆向工會反應快受不了，八德區中隊這樣突
18 如其來且毫無意義的工作，讓申請人蘇○○於 111 年 7 月 12
19 日撿拾作業完後身體不適，前往醫院就診，疑似熱衰竭(申
20 證 5)；申請人邱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身體不適前往就
21 診，醫生確認為熱衰竭併脫水(申證 6)，為避免會員持續遭
22 受熱傷害，申請人工會申請勞動檢查，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
23 處(下稱勞檢處)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後，掩埋

1 場撿拾資收物公差才停止；經勞動檢查後，確認該工作場合
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申證 7），並要求限期改善。

3 4. 相對人中隊長李甲○○為打壓申請人工會，不僅無視防疫政
4 策，片面取消日、晚班責任制，並刻意在申請人邱甲○○上
5 班之際，不顧現場工作環境炎熱，執意加強隊員工作負擔，
6 試圖影響隊員對申請人工會之誤解及不諒解；八德區隊要求
7 隊員在違法的工作環境下工作，造成申請人邱甲○○及申請
8 人蘇○○有熱衰竭之狀況，相對人明顯有不利之待遇，影響
9 申請人工會在八德區隊之經營及發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0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1 5. 相對人之八德區中隊要求清潔隊員在戶外高氣溫下撿拾資收
12 物作業，從申請人邱甲○○返回區隊工作時，也就是 111 年
13 7 月 9 日起，便要求須清潔隊員須在現場撿拾 1 小時 30 分，
14 工作現場溫度之高、環境之惡劣，非常人所能忍受，在申請
15 人工會發起勞動檢查（申證 15），勞檢處隨即於 111 年 7 月
16 19 日詢問申請人工會及相對人之稽查大隊狀況後，相對人之
17 八德區隊才停止撿拾作業至今，若撿拾資收作業真的有如相
18 對人稱之必要性，那為何申請人工會發動勞動檢查後，就停
19 止此項業務？至今尚未恢復該項業務！足見此項工作業務只
20 是用來打壓清潔隊員之手段，而非必須、必要之業務；而相
21 對人又稱因為疫情嚴峻所以人力短缺，但本國今年 7 月疫情
22 相較於去年早已緩和許多，且防疫消毒人力一直都有，在疫
23 情最嚴峻之際，並無撿拾資收之業務，更不用說疫情趨緩之

1 際，顯見人力投入支援為假議題，實為相對人透過不合理的
2 派工方式，直接及間接打壓申請人工會，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
3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4 (三) 請求裁決事項：

- 5 1. 請求確認相對人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構成工會法
6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7 2. 請求確認相對人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 111 年 1 月間以申證 2
8 及申證 3 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為，構成工會
9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0 3. 請求確認相對人晚班班長江○○要求申請人會員退會之行
11 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2 4. 請確認相對人八德區中隊知悉申請人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13 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宣布並於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 8 月 1
14 日之間之日、晚班全面取消責任制、不可返家備勤、要求晚
15 班隊員皆須上滿 8 小時勤務，於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 7 月 21
16 日間要求隊員於下午 2 時去露天掩埋場撿拾資收物，造成申
17 請人工會幹部邱甲○○、會員蘇○○熱傷害，並引起八德區
18 中隊隊員對申請人工會之敵意及不諒解，影響申請人在八德
19 區隊之經營及發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20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21 5. 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起翌日起 7 日內，將本裁決決定
22 書主文原文大小複製並公布於 12 區公布欄上連續 7 日；同時
23 將公布本裁決決定書於 12 區之訊息及裁決決定書主文，透過

1 LINE 群組「桃園清潔隊大家庭公務使用」公告周知。

2 6. 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起翌日起 7 日內，相對人應發
3 布公告向申請人及申請人工會公開道歉並承諾未來不可再
4 犯，並公布於 12 區公布欄上連續 7 日；同時將此公告轉發至
5 LINE 群組「桃園清潔隊大家庭公務使用」公告周知。

6 7. 相對人應給予申請人之八德區會員一日勞工教育公假，此勞
7 工教育課程之舉辦時間、地點及課程內容由申請人工會安
8 排，相關費用皆由相對人全額支出，以加強申請人之八德區
9 會員勞動觀念及工會意識。

10 二、 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11 (一) 關於申請人之請求裁決事項第 2 項「請求確認相對人之環境
12 清潔稽查大隊於 111 年 1 月間以申證 2 及申證 3 要求或煽動
13 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14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部分：

15 1. 就桃園市政府環境稽查大隊因代扣會費而掌握工會會員名單
16 部分：

17 (1) 申請人工會主張略以，其代表人收受外觀為稽查大隊之信
18 封袋，內有 16 名八德區會員退會申請書，而稽查大隊因
19 代扣會費而掌握工會會員名單，顯然係因申請人工會前因
20 身心障礙馬○○會員工作配置與八德區中隊長發生爭執，
21 相對人便煽動申請人會員退會，妨礙工會運作等語。

22 (2) 申請人工會上述主張之稽查大隊之信封袋，係置放於收發
23 室，實務上稽查大隊之員工如有使用信封袋的需求，每個

員工均可向收發室收發人員直接索取、申請領用或收發人員不在時亦可自行拿取，收發室不會控管或過問，亦不會清查每個稽查大隊之信封袋內所封裝之文件資料內容，不能僅憑 16 名會員退費申請書是裝入稽查大隊之信封袋內，即遽謂係相對人煽動其所屬會員退會。而稽查大隊係在 111 年 4 月 6 日申請人工會發函通知，請稽查大隊自 111 年 5 月起停止扣繳工會會員會費名單（相證 1），始知悉申請人所屬工會會員退會一事，絕無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所屬會員退會。

（3）另經比對相證 1 停止代扣會費名單與申證 3 之申請退會名單，其中申證 3 編號 5、6、10、15 及 16 並無在相證 1 停止代扣會費名單內，而申證 3 編號 6 之員工楊○○雖無在相證 1 停止代扣會費名單內，但因其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退休，而與稽查大隊間不再存在僱傭關係，因此自 111 年 5 月起停止代扣工會會費（111 年 4 月薪仍有代扣），此外，申證 3 編號 5、10、15 及 16 等員工現仍繼續由稽查大隊代扣申請人工會會費。又既然申請退會名單與實際停止代扣會費名單不同，且時間相差約 3 個月，可以想見申請人工會於該 16 名會員申請退會後，應有再與該 16 名會員進行溝通瞭解、詢問其等退會原因，並鼓勵其等繼續留在申請人工會等，則該 16 名會員實際上申請退會之原因，申請人理應已知悉，但卻未見申請人於裁決申請書中為任何之說明。相對人合理懷疑申請人已知悉渠等申請退會原因與相

1 對人無關，卻仍然恣意指控相對人煽動申請人工會所屬會
2 員退會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3 (4) 又，稽查大隊之清潔隊員得依自身需求分別選擇加入稽查
4 大隊企業工會(下稱大隊工會)、申請人工會或市府工會，
5 稽查大隊不會介入清潔隊員依自身需求選擇加入或退出何
6 工會。

7 (5) 再就代扣或停止代扣工會會費之作業，均係由稽查大隊本
8 部直接依據申請人工會之來函予以辦理(也就是申請人工
9 會因會員入會或退會而產生名單異動時，會由申請人直接
10 通知稽查大隊本部代扣或停止代扣會費)，稽查大隊本部
11 並不會知會各區中隊，故各區中隊管理人員基本上無從得
12 知所屬隊員是否具有工會會員身分，自無申請人所稱之因
13 知悉八德區會員名單而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情
14 事。」

15 (6) 又經詢問八德區中隊之會計人員，亦表示中隊不會有工會
16 會員代扣名單，皆由稽查大隊本部代扣。另詢問八德區中
17 隊之管理幹部即資源回收班班長邱乙○○，亦表示不知道
18 隊員加入哪個工會的工會會員、也不清楚加入會員的比例
19 (見相證 6 訪談紀錄)，故絕無申請人所稱之八德區中隊
20 因知悉八德區會員名單而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
21 情事。

22 (7) 申請人稱相對人總班長簡○○可以明確說出 3 至 4 個申請
23 人工會會員的名字，可見八德區中隊清楚知道申請人工會

1 會員名單，如果八德區中隊不知道名單，其亦懷疑稽查大
2 隊本部有人向八德區中隊洩漏名單，讓八德區中隊得精準
3 操作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參申請人裁決補充理由三狀第
4 2 頁以下）云云。惟參申證 9 之函文，就申請人工會代扣
5 會費之名單，相關函文往來乃係稽查大隊隊本部與申請人
6 工會間，八德區中隊並不知情；另參證人簡○○（即相對
7 人總班長）證述，其不一定知道隊上何人是否為申請人工
8 會會員，要用問的，如果問到不是市府工會的會員，會詢
9 問是否要加入市府工會（見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3 次調查會
10 議紀錄第 9 頁）；負責撿拾資收物事務的資源回收班班長
11 邱乙○○，同表示不知道隊員加入哪個工會，亦不知道工
12 會與非工會會員的比例（見相證 6），足見申請人工會稱
13 稽查大隊八德區中隊知道申請人工會會員之名單，為不可
14 採。至於申請人稱其懷疑稽查大隊本部向八德區中隊洩漏
15 名單，讓八德區中隊精準操作退會等語，更純屬臆測之
16 詞，並顯與上述事證不符。

17 2. 申請人工會前因身心障礙馬○○會員之工作配置與八德區中
18 隊長發生爭執，相對人便煽動申請人會員退會，妨礙工會運
19 作等語：

20 （1）有關申請人裁決申請書第 1 至 2 段提到之申請人工會會員
21 馬○○部分，據相對人瞭解之事實為，申請人工會片面認
22 為以身心障礙身分進用之稽查大隊新人申請人工會會員馬
23 ○○存有聽覺障礙，且任職晚班資收車隨車隊員恐存有風

1 險，爰逕自向稽查大隊八德區中隊要求將申請人工會會員
2 馬○○之醫生臨場諮詢服務順序提前（補充說明：醫師臨
3 場諮詢服務制度，係稽查大隊依據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4 所設立，因清潔隊員人數高達 2,800 多人，為使服務量能
5 妥善分配，原則上係以甫發生職業災害及健康檢查結果風
6 險高低等因素排定諮詢順序），惟申請人工會會員馬○○
7 本人並未認為其不適任該項職務。本案臨場醫師評估後，
8 建議申請人工會會員馬○○申請聽力診斷證明或矯正前後
9 檢查報告，供稽查大隊八德區中隊評估是否需調整配工，
10 惟申請人工會會員馬○○於臨場諮詢後並未提出前開資
11 料。其後，八德區中隊於 111 年 3 月份擬將申請人工會會
12 員馬○○調至白班機動隊員，惟申請人工會會員馬○○表
13 示其適任現職無須異動，八德區中隊經評估其尚屬適任且
14 尊重其自身意願，爰未進行職務異動。在收受申請人本件
15 裁決申請書後，八德區中隊有再度詢問申請人工會會員馬
16 ○○是否有調整職務之需求，但申請人工會會員馬○○仍
17 表示其適任現職無調動意願，另申請人工會會員馬○○之
18 父親曾於工作場所在旁陪同申請人工會會員馬○○，其父
19 親同表示申請人工會會員馬○○在工作上一切順利，工作
20 環境良好（相證 2）。」

21 （2）另就申請人所提之 111 年 1 月 7 日申請人工會會員馬○○
22 之醫生臨場諮詢服務部分，當天申請人工會陪同申請人工
23 會會員馬○○臨場服務後，八德區中隊隨即會同場醫至派

1 工區座談，當下中隊長、分隊長、總班長、場醫、申請人
2 工會總幹事彭○○及申請人邱甲○○皆在場，雙方邊喝茶
3 邊討論臨場服務事項，相談甚歡，並無任何言語衝突，何
4 來申請人所稱糾紛？（見相證 7 之照片）。在相談甚歡的
5 情況下，當日甚至彼此還建立 LINE 聯繫管道（見相證
6 8），之後申請人於 LINE 反應的事項，八德區中隊也竭力
7 處理，申請人現指稱八德區中隊煽動退會，實有刻意污蔑
8 之嫌且與事實不符。

9 （3）此外，申請人工會稱謝甲○○在公務群組詢問邱甲○○電
10 話，然參申證 16 完全看不出日期、看不出所謂何事，更
11 無法證明相對人有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情事

12 3. 有關申請人裁決申請書第 3 段提到之相對人中隊長李甲○○
13 揚言拒絕申請人工會相關人員進入區隊部分：

14 （1）相對人中隊長李甲○○於當日臨場服務前，有向申請人邱
15 甲○○說明，如申請人工會人員欲陪同隊員接受醫師諮
16 詢，請事先向相對人中隊長李甲○○知會，俾使相對人中
17 隊長李甲○○知悉陪同人員之身分為何，此係基於區隊管
18 理及人員管制之需求。蓋區隊出入口為半開放區域，且除
19 八德區隊員外，相對人中隊長李甲○○對於其他中隊之申
20 請人工會人員並不認識，倘任意開放身分不明之人士進
21 入，恐有安全管理及疫情管制之疑慮。準此，相對人中隊
22 長李甲○○並非禁止申請人工會人員陪同隊員接受醫師諮
23 詢，而僅係基於安全考量所做之說明爾。且在當日臨場服

務後，八德區中隊對於場域管理之方式並未變更，僅要求應事先知會中隊長即可，並無請警衛禁止申請人工會人員進入一事。

(2) 申請人工會稱相對人中隊長李甲○○並非為了安全管理或防疫管制考量，而是相對人中隊長李甲○○本於個人喜好及依雙方勞資緊張程度而定（參申請人裁決補充理由三狀第3頁以下）云云，惟參申證10第5頁第2至3行之相對人總班長簡○○與申請人邱甲○○間錄音檔，相對人總班長簡○○：「可以進，要尊重人家。」、申請人邱甲○○：「沒有一定要知會吧！我們如果進入會務，隊長我們才需知會」，此足顯示申請人邱甲○○非常清楚，相對人中隊長李甲○○僅係基於安全考量希望申請人工會於進入前先「知會」而已（蓋按中隊長對於其他中隊之申請人工會人員並不認識），是申請人工會稱相對人中隊長李甲○○揚言拒絕工會進入，實屬斷章取義之嫌並悖離事實。

4. 申請人於裁決補充理由一狀第3頁以下，裁決補充理由（二）狀，提出申證10及11之錄音檔，稱相對人總班長簡○○承認有煽動工會且是李甲○○指示、相對人晚班班長江○○有跟申請人會員俞○○說上面會有動作云云，避免被亂槍掃到最好退會等事：

(1) 申請人工會目前提供的申證10及11錄音檔不完整，不像一般常見之對話開頭，且有斷章取義、誘導詢問及不當連結之虞。

1 (2) 另，申請人邱甲○○在申證 10 錄音過程，其談話內容，
2 故意營造申請人工會及相對人的敵對之意，並多次誘導
3 「李甲○○叫你去做的」的言語達 20 次以上，明顯有誘導
4 另一方對話者之嫌。

5 5. 就相對人總班長簡○○部分：

6 (1) 經委請稽查大隊詢問，相對人總班長簡○○回復表示（見
7 相證 3 訪談紀錄）：沒有煽動申請人工會之會員退會，只
8 向幾個人表示目前有 3 個工會要加入哪個工會都可以，所
9 說的那幾個人，目前也還是申請人工會的會員，因為其擔
10 任桃園市政府企業工會之工會幹部，所以需要招募會員，
11 我是以桃園市政府企業工會之工會幹部的身分跟上述的那
12 幾個人為上述表示的。而且原本申請人的會員鄭○○要退
13 申請人工會，其還勸鄭○○不要退會！其所述不會再這樣
14 做，係認為其同時係隊上的幹部，以其立場去招募會員或
15 許不太合適，不過其都係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或下班時間進
16 行招募會員行為，而且在與申請人工會理事談過後，目前
17 沒有再招募會員了。

18 (2) 此外，就相對人總班長簡○○與申請人邱甲○○間錄音
19 檔：從相對人總班長簡○○與申請人邱甲○○談話內容，
20 可知申請人邱甲○○相當清楚此為複數工會間之競爭爭
21 議，申請人卻意圖處處指向係稽查大隊煽動退會，欲對稽
22 查大隊羅織罪名。此參：申證 10 之 10 分 53 秒處，申請人
23 邱甲○○表示：「我們兩人都是工會代表…」，未見出現

1 於申證 10 錄音譯文中。相對人總班長簡○○：「...我也不
2 會去施壓，因為我也跟他們說，因為我們也是工會，我們
3 工會的立場不適合這樣說。」(申證 10 第 1 頁 15 至 16 行)。
4 申請人邱甲○○：「...有可能你們市府工會跟你一起陪葬」
5 (申證 10 第 1 頁倒數第 6 行)。相對人總班長簡○○：「...
6 我這樣子做，反而對兩個工會都不好，所以我都不講話，
7 後來都不講話。」(申證 10 第 2 頁第 3 行)。相對人總班
8 長簡○○：「雖然是三個工會，不管加哪一個工會都一
9 樣，我以前都不邀會員，都是吳甲○○或李乙○○在宣傳
10 工會，我從來不出面，你想加哪個工會都好，只要對隊員
11 好都好，我不會管，那時也說不要當理事，不管事，我也不
12 想管事。」(申證 10 第 5 頁倒數第 21 行以下)。申請人
13 邱甲○○：「我們工會共同的目的就是為了服務會員，而
14 不是對立。」(申證 10 第 6 頁倒數第 4 行以下)等即明。

15 (3) 相對人總班長簡○○已告知申請人邱甲○○，我是跟他們
16 講要加入哪個工會都沒差，根本沒有申請人所述的，相對
17 人總班長簡○○煽動退申請人工會情事。此另與相證 3 之
18 相對人總班長簡○○訪談紀錄相符。「相對人總班長簡
19 ○○：...然後我是跟他們講要不要加哪個工會都沒差，對
20 我來說都沒有差，那你們自己考慮就這樣」、「申請人邱甲
21 ○○：恩恩」、「相對人總班長簡○○：我是跟他們說自己
22 考慮，你可以去問他們我是不是這樣子講」、「申請人邱甲
23 ○○：恩恩」(見申證 10 第 2 頁倒數第 15 行以下)。

1 (4) 申請人邱甲○○既然知道醞釀者是自己的會員及晚班，卻
2 誣指相對人中隊長李甲○○及稽查大隊。「相對人總班長
3 簡○○：...剛開始是，晚班的人在影響，他們開始說要退
4 的。」、「申請人邱甲○○：晚班要退的一定是謝乙○○
5 阿」、「相對人總班長簡○○：對對對，那時候你都知道
6 阿」、「申請人邱甲○○：他們要退我們都尊重，有可能年
7 輕人做事他們不是很喜歡，說真的我也可以跟李乙○○做
8 事一樣的方法。...」，李乙○○是在申請人邱甲○○之前
9 的申請人工會理事。申請人邱甲○○自己也稱會員退會，
10 有可能是因為其做事方法跟前手不同，他們不喜歡，卻要
11 不分青紅皂白地對相對人扣上煽動退會的大帽子。（見申
12 證 10 第 2 頁第 10 行以下及第 4 頁第 20 行）。

13 (5) 申請人邱甲○○亦明知打電話的是王○○（桃園市政府企
14 業工會成員），知悉根本與相對人中隊長李甲○○及稽查
15 大隊無關，卻故意在錄音譯文多處出現「他」括弧載（相
16 對人中隊長李甲○○）！申請人邱甲○○：「可是你是一
17 個一個去約談後，王○○打電話，一一的打...」（見申證
18 10 第 1 頁第 10 行）「申請人邱甲○○：因為是你跟王○○
19 兩邊一起進行。」（見申證 10 第 2 頁第 19 行）、「相對人總
20 班長簡○○：我知道啦，你來找我，我就知道是什麼事
21 情，我也不會做啦，我也會跟他（相對人中隊長李甲○○）
22 說不要在這樣做了，這樣只會打壞彼此而已」（見申證 10
23 第 6 頁倒數第 6 行），但經聽取錄音檔（56：50）處，相

1 對人總班長簡○○係表示：「我也會跟大頭說不要在這樣
2 做了」，「大頭」就是王○○（桃園市政府企業工會成員）
3 綽號，從頭到尾根本沒有所謂相對人中隊長李甲○○煽動
4 退會的事，申請人在申證 10 錄音譯文多處出現「他」旁邊
5 括弧相對人中隊長李甲○○，係惡意誣陷。「相對人總班
6 長簡○○：我會跟他（相對人中隊長李甲○○）不要再搞
7 這些事說，不要再這樣搞。」、邱：「對呀，看能不能不
8 要在這樣」、「相對人總班長簡○○：我知，我明天就去
9 跟他（相對人中隊長李甲○○）說。」（申證 10 第 5 頁倒
10 數第 12 行以下），承前所述，此處的「他」指的是王○○，
11 根本不是相對人中隊長李甲○○，且相對人總班長簡○○
12 在上述對話（111 年 1 月 11 日）承諾申請人邱甲○○明天
13 就去跟「他」說不要再這樣，而之後相對人總班長簡○○
14 在 111 年 1 月 11 日當日，就傳 LINE 訊息給王○○：「兄
15 弟，我想一想，讓同仁自行決定，我們別為了會員，來跟
16 局工會打壞關係，我們別插手。」、王○○回復：「好，
17 了解。」（相證 19），相對人總班長簡○○並在同日傳 LINE
18 訊息給申請人邱甲○○：「我已經跟大頭說，不要插手局
19 工會的事，讓會員們自行決定，不要破壞兩會間的關
20 係。」（相證 20），在在顯示要他不要再插手局工會的事，
21 指的是王○○，根本與李甲○○無關。

22 （6）甚至，相對人總班長簡○○還兩度強調與相對人中隊長李
23 甲○○無關。「申請人邱甲○○：李甲○○為什麼要叫你

1 做這樣的事情我比較好奇」、「相對人總班長簡○○：也不
2 是說李甲○○講的，也不是說李甲○○講的」（見申證 10
3 第 2 頁第 4 行以下）。由上可知，本件實係複數工會間彼
4 此相互競爭拉攏會員及隊員基於自身考量擬退會，畢竟加
5 入工會須每月繳會費（如果 3 個工會均加入，等於每月要
6 繳 3 筆的會費，對會員而言也是一大負擔），複數工會間
7 難免因招募會員相互競爭，實與相對人及稽查大隊無涉。

8 6. 證人簡○○（即相對人總班長簡○○）證述部分：

9 （1）證人簡○○證述略以，其為市府工會理事，其係利用休息
10 時間招募會員，且其在幫市府工會招募會員之同時，完全
11 沒有提過退出局工會相關事情、更沒有跟申證 3 之 16 位人
12 員提過加入市府工會或退出局工會之事，相證 3 為其簽名
13 無誤。另證人簡○○表示其不一定知道隊上何人為申請人
14 工會之會員，其如果問到不是市府工會會員，才會問說是
15 否要加入市府工會。而證人簡○○向申請人邱甲○○道
16 歉，是因為覺得不應該這樣互拉會員，有兩三個工會，要
17 加入哪個都沒關係，至於選擇在 110 年底左右招募，是因
18 從晚班同仁那邊聽到，申請人工會前理事李乙○○卸任，
19 很多人要跟著退會，知悉申請人工會正在亂著退會，所以
20 才詢問有無要加入局工會，至於申請人工會申證 3 之空白
21 退會申請書，證人簡○○沒有看過，並表示其拿不到。另
22 其有跟王○○（綽號大頭、市府工會會員代表）說要一起
23 招募會員，至於李甲○○，證人簡○○從未跟其討論任何

1 工會的事情，並說明李甲○○不管工會的事（見 111 年 9
2 月 30 日第 3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3 至 9 頁）。

3 (2) 由上述相對人總班長簡○○證述可知，申請人所屬會員退
4 會，應為申請人工會前理事李乙○○卸任，新任理事邱甲
5 ○○之行事作風不受工會會員所接受，因此很多申請人工
6 會所屬會員醞釀要跟著退會（此參申證 10 第 4 頁第 20 至
7 22 行及第 6 頁第 15 行，申請人邱甲○○亦稱：「他們要
8 退我們都尊重，有可能年輕人做事他們不是很喜歡，說真
9 的我也可以跟李乙○○做事一樣的方法。...」、「我現在
10 晚班都是敵人。」），以及複數工會間彼此之互相競爭拉攏
11 會員，與李甲○○及稽查大隊無關，更遑論相對人，更係
12 完全不知情，絕無所謂煽動申請人會員退會，不構成不當
13 勞動行為。

14 (3) 申請人工會另稱相對人總班長簡○○如未煽動退會，何以
15 要向申請人邱甲○○道歉，相對人總班長簡○○在相證 3
16 為不實回答（參申請人裁決補充理由三狀第 2 頁以下）云
17 云。然參相對人總班長簡○○證述，其向申請人邱甲○○
18 道歉，是因為其覺得不應該這樣互拉會員，即市府工會與
19 申請人工會互拉會員，因為有 2 兩三個工會，加入哪個都
20 沒有關係，不用這樣子拉來拉去（見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3
21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6 頁），根本與申請人工會所稱的煽動
22 退出申請人工會無關。另依申證 10 第 2 頁倒數第 15 行以
23 下，相對人總班長簡○○更明白告知申請人邱甲○○，其

1 是跟他們講要加入哪個工會都沒差，簡○○：「...然後我
2 是跟他們講要不要加哪個工會都沒差，對我來說都沒有
3 差，那你們自己考慮就這樣」。申請人邱甲○○：「恩
4 恩」。相對人總班長簡○○：「我是跟他們說自己考慮，
5 你可以去問他們我是不是這樣子講」。申請人邱甲○○：
6 「恩恩」是以，本件無申請人所稱之相對人總班長簡○○
7 煽動申證3之會員退出申請人工會情事。

8 7. 就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及申請人工會會員俞○○部分：

9 (1) 經委請稽查大隊詢問，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回復表示，
10 沒有跟隊員說過退申請人工會的事情，另俞○○亦表示沒
11 有申請人工會所稱之事（見相證4及相證5訪談紀錄）。
12 於第2次調查會議後，亦再次詢問江○○，其仍表示沒有
13 煽動會員退會。

14 (2) 另相對人晚班班長江○○本身係稽查大隊企業工會會員，
15 於錄音檔（00：56）處，俞○○稱：「他好像是說，好像說
16 甚麼上面會有動作」，一來不知其真實性，二來這邊所指
17 的上面是誰？不得而知，是否指江○○所屬稽查大隊企業
18 工會？111年7月21日在稽查大隊八德區中隊勞動檢查當
19 日，申請人工會、大隊工會、市府工會均有派員協同檢查
20 （見申證7第3頁），當天申請人邱甲○○與大隊工會理
21 事呂○○發生口角，大隊工會理事呂○○當場告知申請人
22 邱甲○○，如果之後有會員要退局工會，其還是會協助送
23 件！

1 (3) 另且，申請人邱甲○○與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及晚班間
2 似有舊怨，本案合理懷疑是申請人欲假藉所謂打壓工會名
3 義，達到剷除其不滿之人目的。此參申請人邱甲○○自
4 承：「但我現在晚班都是敵人。」(申證 10 第 6 頁第 15
5 行)、另參申請人邱甲○○與相對人總班長簡○○間錄音
6 檔(未見出現於申證 10 錄音譯文中)：「(40：44) 相對
7 人總班長簡○○：不喜歡你可能是聿堤的事。」、「(40：
8 51) 申請人邱甲○○：聿堤的事那麼久了，他可能忘記
9 了。聿堤的事我也沒有說錯，我也沒有言語霸凌。」、「
10 「(41：18) 相對人總班長簡○○：何必從你的嘴說出
11 來。」、「(41：25) 申請人邱甲○○：我說阿姐我是尊重妳
12 不是怕妳。」、「(42：17) 申請人邱甲○○：...她是講這樣
13 子，我才掀她底牌出來。」前述的「我才掀她底牌出來」
14 係指申請人邱甲○○辱罵江○○「討○兄」，可見申請人
15 邱甲○○對相對人晚班班長江○○素有舊怨。

16 (4) 證人江○○(即相對人晚班班長)及證人俞○○(即申請
17 人工會會員)證述部分：證人俞○○證述略以，其在相證
18 5 訪談時，確實回答相對人分隊長陳甲○○其無印象，因
19 為時間太久。惟在貴會詢問時，一開始仍稱時間太久無印
20 象，後又改稱相對人晚班班長江○○用聊天的方式、要其
21 考慮退工會，沒有強硬要求，內容其已記憶模糊，而所謂
22 上面會有動作，應係指大隊或中隊等管理階層，俞○○並
23 稱，相對人晚班班長江○○未給過其退會文件，其亦未曾

1 見過申證 3 的空白退會書，且沒有聽過有其他人接過江
2 ○○電話請其他人考慮退工會一事，亦不知道申請人工會
3 在今年 1 月有退會潮（見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3 次調查會議
4 紀錄第 10 至 14 頁）；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則證述略以，
5 相證 4 為其簽名，其沒有因退會一事打電話給俞○○，沒
6 有要求俞○○退會，至於申證 3 其僅有看過第 2 頁，空白
7 的未曾看過，當時係楊○○（該員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退
8 休）生病所以請兒子將退會申請書交給相對人晚班班長江
9 ○○，請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協助交給申請人工會，因
10 相對人晚班班長江○○不知交給申請人工會的何人，所以
11 相對人晚班班長江○○請其所屬大隊工會協助，由大隊工
12 會理事呂○○代楊○○轉交（見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3 次調
13 查會議紀錄第 15 至 18 頁）。

14 （5）證人俞○○在相證 5 訪談時，明白地向稽查大隊表示，其
15 對於相對人晚班班長江○○有無請其退會已無印象，相對
16 人分隊長陳甲○○再請其想清楚，確認一下，俞○○仍表
17 示「沒有」。詎料，俞○○卻在貴會詢問時，改稱相對人
18 晚班班長江○○有用聊天的方式請其考慮退會。證人俞
19 ○○前後說詞不一，且證人俞○○與申請人工會之聯繫似
20 甚為頻繁（見申證 14，幾乎每天均有聯絡），相對人認為，
21 證人俞○○或係受到申請人上頭之人情壓力而於貴會詢問
22 時，為與事實不符的陳述，其證述內容並不可採。反觀證
23 人江○○，無論係在相證 4 訪談時或貴會詢問時，均堅稱

1 從未請俞○○考慮退會、前後一致，江○○亦無任何合理
2 動機或理由為之，是應以相對人晚班班長江○○之證詞較
3 為可採，相對人晚班班長江○○並無要俞○○退申請人工
4 會。

5 (6) 退步言之，縱認證人俞○○在貴會之證述為可採（假設語
6 氣），但支配介入行為須有行為人與雇主間之意思聯絡，
7 即使雇主與行為人間無意思聯絡，至少亦須由近似代表雇
8 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知悉雇主之意思或體察雇主之意思而為
9 該支配介入行為，始足當知。本件相對人非相對人晚班班
10 長江○○之雇主，是相對人晚班班長江○○並非代表相對
11 人行使管理權之人，又縱使相對人係江○○之雇主（假設
12 語氣），然稽查大隊內部有 3 個工會，員工得自由選擇加
13 入其中 1 個或同時加入多個工會，相對人沒有任何理由或
14 動機去特別阻擾員工（更遑論係僅阻擾俞○○1 人）加入
15 申請人工會，參以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同時為大隊工會
16 會員，不能排除當時俞○○與相對人晚班班長江○○聊天
17 時，彼此討論到加入何工會之話題，相對人晚班班長江
18 ○○順口提到俞○○要不要考慮退申請人工會（改加入大
19 隊工會）之可能。據此，相對人晚班班長江○○縱使有俞
20 ○○所述行為，亦純屬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個人或基於
21 大隊工會所屬會員之立場而為，絕非係基於體察雇主之意
22 思而為，是相對人晚班班長江○○非屬工會法第 35 條所
23 稱之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

1 (7) 另且，據證人俞○○之證述，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僅有
2 在與俞○○聊天時請其考慮退工會（假設語氣），但未提
3 供空白之退會申請書予俞○○，亦沒有要其他隊員考慮退
4 工會，則不排除相對人晚班班長江○○之意思是，申請人
5 上面因前理事李乙○○卸任，申請人內部正在亂著醞釀退
6 會，擔心俞○○被亂槍掃到故而基於關懷請其考慮是否退
7 會。既然證人俞○○表示其不知道申請人工會於今年 1 月
8 間有退會潮，可見俞○○應不知申請人有因為上面的理事
9 卸任而晚班會員很多要跟著退會一事，故導致俞○○誤會
10 所謂的上面係指中隊或大隊管理階層（但實則是指申請人
11 工會上面的內部紛爭），參以俞○○現仍為申請人工會之
12 會員、並無退出申請人工會，可見江○○個人縱使有在聊
13 天時提到請俞○○「1 人」考慮退工會（假設語氣），實
14 質上並無對申請人工會造成不當影響、限制或妨礙，相對
15 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16 (二) 關於申請人請求裁決事項第 4 項：「請確認相對人八德區中隊
17 知悉申請人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宣
18 布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 8 月 1 日之間之日、晚班
19 全面取消責任制、不可返家備勤、要求晚班隊員皆須上滿 8
20 小時勤務，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 7 月 21 日間要求
21 隊員於下午 2 時去露天掩埋場撿拾資收物，造成申請人工會
22 幹部邱甲○○、會員蘇○○熱傷害，並引起八德區中隊隊員
23 對申請人工會之敵意及不諒解，影響申請人在八德區隊之經

1 營及發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
2 勞動行為。」之部分：

3 1. 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宣布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同
4 年 8 月 1 日之間之日、晚班全面取消責任制、不可返家備
5 勤、要求晚班隊員皆須上滿 8 小時勤務部分：

6 (1) 稽查大隊 111 年 4 月 3 日第 2C1110010951 號通告略以：

7 「二、...為避免中隊同仁於夜間執行清運業務完畢返回隊
8 部等待下班辦理退勤手續（刷退）時，因群聚造成染疫疑
9 慮...外勤人員採責任制，經隊職幹部同意後可先行返家備
10 勤至工作時間結束...。」（相證 11），即中隊同仁係在工
11 作完畢，並經幹部同意後可返家備勤。而八德區中隊之回
12 收分類工作自 111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7 月 19 日為期共
13 12 天，在此期間，晚班勤務結束後就各自返家待命，非申
14 請人所述要求隊員須上滿 8 小時勤務，且不可返家備勤，
15 申請人恐有誤解。

16 (2) 申請人工會另稱，隊員謝甲○○打電話向邱甲○○表示，
17 李甲○○說取消責任制是與邱甲○○有關等語，經委請稽
18 查大隊八德區中隊詢問謝甲○○隊員，其表示沒有說過上
19 述的話（見相證 12 之訪談紀錄）。

20 2. 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同年 7 月 21 日間要求隊員於
21 下午 2 時去露天掩埋場撿拾資收物，造成申請人邱甲○○及
22 申請人蘇○○熱傷害部分：

23 (1) 依據稽查大隊清潔隊員之勞動契約書第 2 條規定：「{工作

1 項目}乙方受甲方雇用，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職稱為清
2 潔隊員，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與環境清潔維護等各項工
3 作。」、第3條第2款：「{工作地點及時間}...乙方之正
4 常工作時間為每日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相證
5 9之勞動契約書），是八德區中隊要求清潔隊員撿拾資收
6 物，並未逾越契約內容，合先敘明。

7 (2) 申請人稱八德區中隊讓隊員在每日氣溫至少35度起、沒
8 有遮蔽物、沒有休息、現場無任何飲用水的環境下工作云
9 云，與事實不符。八德區中隊於111年7月1、2、4、5、
10 7、8、9、11、12、14、18及19日共12天，指派晚班隊
11 員撿拾資收物，係因環保法令要求民眾垃圾及回收物就必
12 須確實分類，平日中隊同仁載回資收物內夾雜非允收物就
13 會派員將回收物分類後，回收物送往細分類場（享運），
14 垃圾送往焚化爐（欣榮），並會派員維護中隊垃圾場周遭
15 環境，將被風吹散落在垃圾場或附近鄰地的回收物或垃圾
16 一併撿拾乾淨，之前作業大都由日班同仁協助，惟疫情嚴
17 峻及登革熱等消毒作業，需要日班大批人力投入支援，另
18 為避免天乾物燥、資收物大多為紙類易造成火災，較為急
19 迫，故指派晚班同仁處理撿拾資收物。原本計畫每車做細
20 分類5袋資收物，但分類速度過於緩慢於是取消，改做粗
21 分類。每日先行安排支援勤務，沒有勤務的資收同仁安排
22 做資收物的分類，支援勤務的分配為依勤務多寡由資收同
23 仁輪流支援，所以每日做分類同仁不一定，每日大約都會

1 有十多位清潔隊員撿拾資收物（見相證 6 之訪談紀錄），
2 並非僅申請人邱甲○○及申請人蘇○○2 人撿拾資收物，
3 申請人工會稱八德區中隊係對申請人邱甲○○及申請人蘇
4 ○○○2 人不利對待，係屬不實指控。

5 （3）再者，依據氣候監測站八德站在 1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9
6 日期間之資訊，顯示最高溫度落在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7 間，其他時段溫度最高為 31.2 度（相證 10），而本件撿拾
8 資收物分類之時間係從下午 2 時上班開始集合，人員就定
9 位開始作業之時間約為下午 2 時 15 分，作業約為 30 分鐘
10 即休息喝水約 10 分鐘，作業結束為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
11 掩埋場亦備有溫水、熱水及冰水的 3 種選擇之飲水機，供
12 隊員使用。故申請人工會稱讓其在超過 35 度的高溫工
13 作、沒有休息及沒有飲用水，每項均與事實不符。

14 （4）另經委請稽查大隊八德區中隊詢問資源回收班班長邱乙
15 ○○○，亦表示不知道 11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期間
16 撿拾資收物的隊員中，哪些人為工會會員，及工會會員與
17 非工會會員的占比（參相證 6），在在顯示八德區中隊幹
18 部要求隊員撿拾資收物，與妨礙申請人工會運作無涉，也
19 非基於不利對待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20 及第 5 款規定。

21 （5）申請人復稱，如果撿拾資收物有必要性，為何在申請人發
22 動勞動檢查後就停止該項業務，且實際撿拾資收物的人
23 中，申請人會員占比 76.6%，顯然係針對申請人工會所為

1 打壓（參申請人裁決補充理由三狀第 4 頁以下）云云。但
2 就申證 18 所列 68 名隊員，僅有 9 名非申請人會員，申請
3 人會員之占比高達 87%（59/68），故無論八德區中隊如何
4 派工，都難免會有申請人工會所屬會員，參以負責撿拾資
5 收物事務的資源回收班班長邱乙○○表示，其不知道隊員
6 有加入哪個工會，更不知道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的比例
7 （見申證 6），相對人總班長簡○○亦證述其不一定會知
8 道隊上何人為申請人工會會員（見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3 次
9 調查會議紀錄第 9 頁），過往申請人工會代扣會費名單亦
10 僅提供予稽查大隊本部（見申證 9），謝甲○○亦表示相
11 對人中隊長李甲○○沒有告知其取消責任制係與申請人邱
12 甲○○有關（參相證 12），相對人總班長簡○○另證述隊
13 長李甲○○不管工會的事（見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3 次調查
14 會議紀錄第 9 頁），足見申請人稱八德區中隊要求撿拾資
15 收物係刻意對申請人為打壓等語，並不足採。

16 （6）另申請人工會稱申請人蘇○○111 年 7 月 12 日疑似熱衰竭
17 及申請人邱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熱衰竭並脫水云云，
18 惟如前述，要求隊員撿拾資收物係因勤務所需，且期間每
19 日撿拾資收物的隊員約十多位，並非僅蘇○○或邱甲
20 ○○2 位，並非基於對該 2 人之不利對待之動機而為。另
21 稽查大隊前曾請申請人邱甲○○及申請人蘇○○提供就醫
22 完整病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於 111 年 8 月 4 日 11 時 5
23 分電話連絡該 2 員，請至就診醫院申請完整病歷，但該 2

人不願意提供相關完整病歷資料，申請人邱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僅提供陳鉅昌內科診所之診療單（相證 13），申請人蘇○○僅提供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疑」熱衰竭（參申證 5）；且該 2 位隊員在就醫時未通知現場幹部，逕自騎車前往就診，而該 2 位隊員自行騎車前往就診，依一般社會經驗實非熱衰竭者所能行使之行為。稽查大隊復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以電郵詢問臨場服務特約醫師（長庚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張醫師），詢問依申請人邱甲○○之就醫用藥資料與診斷內容「脫水併熱衰竭」疑屬不同病症之疑義，經張醫師回復，就邱甲○○之就醫用藥資料來看，應係針對胃潰瘍之症狀所下之藥品（相證 21），是依張醫師之判斷，本件申請人邱甲○○111 年 7 月 14 日是否確為「脫水併熱衰竭」，爭議亦甚大。

（7）至於申證 15 之溫度與濕度計，是否確為 111 年 7 月 9 日、11 日、12 日及 14 日？是否係在撿拾資收物現場測得？是否係在撿拾資收物之當下（非休息時間）測得？實有疑問；另且，在 1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期間，並非僅該 2 位隊員在掩埋場分類資收物，同一作業地點尚有十餘位隊員共同作業，另日班隊員亦陸續於更熱的下午 1 時出勤，在外延路掃街、搬運巨大傢俱、清除垃圾、夾運樹枝及載運資收物等等各類工作，在此時段工作之隊員超過百餘人，從未發生熱衰竭狀況，僅有晚班資源回收車同一車組的申請人蘇○○及申請人邱甲○○2 人聲稱熱衰竭，該 2 人是

1 否確因撿拾資收物而致熱衰竭，實有疑問。

2 (8) 另申請人稱依申證 19 稽查大隊應已認定屬職業災害云
3 云，亦不可採。稽查大隊於 111 年 8 月 30 日，由長庚醫院
4 家庭醫學科林醫師為邱甲○○及蘇○○進行臨場諮詢評
5 估，診視結果僅係重申申請人邱甲○○及申請人蘇○○提
6 供之診斷證明書而已，並未認定係屬公傷。另參申證 15
7 第 4 頁的照片，申請人蘇○○眼神清晰、氣色佳，未見有
8 無力、躁動不安、嘔吐、蒼白及肌肉痙攣等現象，是否為
9 熱衰竭實有疑問。

10 (三) 答辯聲明：

11 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12 三、 雙方不爭執事項：

13 (一) 申請人工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成立。

14 (二) 申請人工會第 3 屆理事長賴啟仁之任期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
15 至 115 年 1 月 2 日止。

16 (三) 就相對人八德區中隊員工之排班係分為：白班為 8 時至 17
17 時，晚班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晚上 10 時至早上 8 時未
18 排班。

19 (四) 相對人八德區中隊之幹部分別為中隊長李甲○○、分隊長陳
20 甲○○、總班長簡○○及晚班班長江○○。

21 四、 本件爭點為：

22 (一) 相對人因相對人晚班班長江○○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
23 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

1 為？

2 （二）相對人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 111 年 1 月間以申證 2 及申證
3 3 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
4 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5 （三）相對人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八德區中隊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宣
6 布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 8 月 1 日之間之日、晚班
7 全面取消責任制、不可返家備勤及要求晚班隊員皆須上滿 8
8 小時勤務，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 7 月 21 日間要求
9 隊員於下午 2 時去露天掩埋場撿拾資收物，造成申請人邱甲
10 ○○及申請人蘇○○熱傷害，並引起八德區中隊隊員對申請
11 人工會之敵意及不諒解，影響申請人在八德區隊之經營及發
12 展，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
13 動行為？

14 五、 判斷理由：

15 （一）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的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
16 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
17 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
18 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
19 較，不當勞動行為之行政救濟之內容，除了權利有無之確定
20 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經濟優勢地位的不法侵害及
21 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心，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
22 之權利受侵害及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基此，就雇主之行為
23 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勞工組織工會、

1 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
2 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判斷
3 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狀，作為認定
4 雇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
5 織或活動之情形；至於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
6 件，不以故意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即
7 為已足」（本會 104 年勞裁字第 27 號裁決決定書、最高行政
8 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04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9 （二）相對人因相對人晚班班長江○○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
10 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11 1. 申請人工會主張，申請人工會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接獲大園區
12 中隊來電告知，有一疊文件以稽查大隊公文封裝（申證 2），
13 並透過內部文件傳遞方式給申請人工會理事長賴啟仁，打開
14 該文件赫然發現有 16 名申請人工會會員申請退會，佔八德區
15 中隊會員總數 23.8%，且該 16 張退會申請書格式相同（申證
16 3），但其非申請人工會之格式，由該統一格式可知有人協助
17 整理退會名單，且申請人工會向該 16 名會員確認退會意願
18 時，但退會會員皆不肯透漏退會原因，顯見渠等並非自願退
19 會，且雙方又因申請人工會會員馬○○工作配置與八德區中
20 隊長發生爭執，致相對人煽動申請人會員退會，妨礙工會運
21 作，此經申請人邱甲○○查明狀況，曾向相對人八德區中隊
22 總班長簡○○質問，簡○○當下亦有承認煽動申請人會員退
23 會之情事；另外相對人八德區中隊晚班班長江○○也跟會員

1 說上面會有動作，避免亂槍掃到最好先退會，此管理幹部言
2 論，足見相對人八德區中隊確實有煽動申請人會員退會之事
3 實等語。

4 2. 相對人則主張，申證 2 信封袋，係置放於收發室，實務上稽
5 查大隊之員工如有使用信封袋的需求，每個員工均可向收發
6 室收發人員直接索取、申請領用或收發人員不在時亦可自行
7 拿取，收發室不會控管或過問，亦不會清查每個稽查大隊之
8 信封袋內所封裝之文件資料內容，不能僅憑 16 名會員退費申
9 請書是裝入稽查大隊之信封袋內，即遽謂係相對人煽動其所
10 屬會員退會。而稽查大隊係在 111 年 4 月 6 日申請人工會發
11 函通知，請稽查大隊自 111 年 5 月起停止扣繳工會會員會費
12 名單（相證 1），始知悉申請人工會所屬會員退會一事，絕無
13 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所屬會員退會云云。

14 3. 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
15 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
16 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可知受到本項規範之對象不以
17 勞動契約名義上的雇主為限，而併及於代表雇主實質行使管
18 理權之人。依此，雇主在工會法所規範之勞資關係秩序中，
19 即負有此不作為之義務。而由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
20 勞工行使團結權事務所設工會成立、組織或活動等，以足以
21 產生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等危害之行為，予以支配介入，
22 因為此等行使管理權人乃代表雇主而為，雇主就此支配介入
23 工會行為，具客觀可歸責性，是故本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裁決判斷關於勞工與雇主間（而非與行使管理權人個人之間）不當勞動行為時，得將之認定為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且此判斷無需認定雇主主觀上故意過失之責罰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03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之八德區中隊之幹部，除中隊長李甲○○與分隊長陳甲○○之外，另於日、晚班設有總班長與晚班班長之主管職務，分別由簡○○任總班長及江○○任晚班班長，其職務係管理隊上隊員、工作分配等事（證人簡○○：「擔任總班長前亦擔任過八德區班長，人員請假我們要安排調度派工、以及里長查報案件要派工出去，環保局稽查大隊只是把班長職稱改為總班長，工作內容相同。」）（參本會第 3 次調查會議 1 頁），可知相對人八德區中隊總班長簡○○及晚班班長江○○具有安排調度派人力之權限，應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故其行為得認定為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合先敘明。

4. 經查，就相對人晚班班長江○○有無要求申請人會員退會之行為，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晚班班長江○○曾跟會員說最好先退會等語，相對人否認之，此經本會傳喚相對人晚班班長江○○與相關人俞○○到庭作證並調查如下：

（1）申請人主張，相對人八德區中隊晚班班長江○○跟會員說上面會有動作，避免亂槍掃到最好先退會等語，此經申請人提出檔名為「111.3.29 申請人邱甲○○與申請人工會會員

1 俞○○對話」之申證 12 錄音檔，以及該錄音檔之譯文（申
2 證 11），經本會當庭勘驗並確認雙方有如下對話：「(00：
3 54) 邱甲○○：對啊，你說江○○昨天說什麼？」、「(00：
4 56) 俞○○：他好像是說，好像說什麼上面會有動作，對
5 啊。」、「(01：02) 邱甲○○：所以就叫你簽？」、「(01：
6 03) 俞○○：他沒有講很明說什麼動作啦，他只是說怕我們
7 會被去亂槍掃到啦。」、「(01：09) 邱甲○○：所以就叫
8 你先退會就對了。」、「(01：11) 俞○○：對啊，他是說，
9 嘿啦，是勸我們簽那個啦」、「(04：43) 俞○○：昨天晚
10 上我有想過啦，我就想說工作上的問題，為什麼這個工會
11 的會員要強制人家退掉？我是覺得很奇怪啦，我加會員的
12 目的又不是要搞事。」、「(05：01) 俞○○：對啊，如果
13 說將來出了問題，工會能幫我處理，我才加工會。」「(05：
14 11) 俞○○：嘿啊，我的訴求就是這樣而已，我就覺得奇
15 怪，他就是要我退啦。」

16 (2) 相對人則主張，經委請稽查大隊詢問，相對人晚班班長江
17 ○○回復表示未曾跟隊員說過退申請人工會的事情，並出
18 示相證 4 由相對人分隊長陳甲○○對其於 111 年 9 月 2 日進
19 行訪談之紀錄：「訪談內容：Q：工會稱，晚班班長江○○
20 有跟工會會員俞○○說，上面很快就會有動作，避免亂槍
21 掃到，最好先退會，你有說過這種話嗎？江○○：沒印
22 象！Q：確定沒印象嗎？江○○：忘了！平常跟隊就聊聊
23 天，根本不會記住！Q：你有跟隊員說過退會的事情嗎？

1 江○○：沒有!」。就上開事實，經本會傳喚江○○作證，
2 其表示：「(問：是否記得訪談內容?)我記不清楚了，大
3 致是問我有無請同仁退會。」、「(問：「你當時回答為
4 何?」)我回答沒有。」另又表示：「(問：「請問證人，本
5 會方才有詢問證人俞○○，俞○○作證主張你有打電話請
6 他考慮退會，請問你的意見為何?(提示俞○○證詞)」)我
7 完全沒有打過電話。」、「(問：請問證人，你是否曾經打
8 過電話給俞○○?)公事上有，但退會一事從未打過。」(參
9 本會第3次調查會議17頁)即江○○證述否認有要求余家
10 慶退會一事。惟本會考量111年9月2日對相對人晚班班長
11 江○○之訪談，係由相對人晚班班長江○○之主管即相對
12 人分隊長陳甲○○在分隊長辦公室所為，(問：「請問訪談
13 時現場有哪些人?」，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分隊長陳
14 甲○○、隊長李甲○○。」，參本會第3次調查會議17
15 頁)，已難期待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在此情形下能不恊於
16 主管壓力而為無悖於事實之陳述，且相對人晚班班長江
17 ○○對於有無請會員退會一事在訪談中先表示「沒印象」，
18 肆又改口稱「沒有」，於到本會作證中先是主張「我完全沒
19 有打過電話」，後又改口為「公事上有，但退會一事從未打
20 過」，則相對人晚班班長江○○於111年9月2日訪談時最
21 先表示不記得有無請會員退會，於111年9月30日作證時
22 又堅稱退會一事從未打過電話，已顯示其說詞反覆且矛盾
23 而欠缺可信度。

1 (3) 再對照 111 年 3 月 29 日申請人工會會員俞○○對申請人邱
2 甲○○數度表示相對人晚班班長江○○要其退會一事，經
3 本會傳喚俞○○作證，調查結果為俞○○表示相對人晚班
4 班長江○○確實有以電話表示請考量退出工會（問：「請問
5 江○○是否為你的主管？其職稱為何？證人俞○○：「是，
6 他為晚班班長。」問：「（提示申證 11 即為申證 12 中檔案
7 名稱為「111.3.29 申請人邱甲○○與申請人工會會員俞○○
8 對話」）此是否為你跟邱甲○○之通話？」證人俞○○：
9 「是。」問「申證 11 第 1 頁 1：11 處：「勸我們簽那個」，
10 是指為何？」證人俞○○：「是工會退會書。」；證人俞
11 ○○：「退工會的關係，班長江○○沒有很強硬要求，只是
12 要我們考慮。」；問：「班長江○○請你們考慮退會，是在
13 何種場合？」證人俞○○：「應該是打電話。他是用聊天的
14 方式，內容已記憶模糊，但大致意思是要我們考慮退工
15 會，他沒有說原因，對話時間蠻短的。」；問：「請問證
16 人，上述是否指江○○打電話給你的重點就是要考慮退工
17 會？」證人俞○○：「是。」（參本會第 3 次調查會議 11 頁）

18 (4) 另再參酌相對人分隊長陳甲○○於 111 年 9 月 2 日亦對俞
19 ○○進行訪談，對於相對人分隊長陳甲○○詢問：「晚班班
20 長江○○有跟你說上面有動作，為避免亂槍掃到，請你先
21 退會嗎？」，俞○○當時表示：「沒印象」、「沒有」，此
22 部分本會於詢問證人俞○○，其表示：「在陳甲○○訪問當
23 時無正面回答，但是江○○確實有請我考慮退會。」參本會

1 第3次調查會議14頁），可認定俞○○之陳述前後一致，
2 且與111年3月29日通話紀錄相符，其所述應屬為真而可
3 採信。相對人之八德區中隊管理職人員江○○確實有要求
4 會員退會之事實，足堪認定。

5 5. 此外，於111年1月至3月期間，申請人主張除江○○外，
6 相對人總班長簡○○亦曾向申請人邱甲○○承認煽動申請人
7 會員退會之情事，更可證此段期間相對人之代表雇主行使管
8 理權之人有一連串非單一性之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
9 為，此經本會傳喚相對人總班長簡○○到庭作證並調查如下：

10 (1) 申請人主張，申請人邱甲○○為查明狀況，曾向相對人總
11 班長簡○○質問，相對人總班長簡○○當下有承認煽動申
12 請人會員退會之情事，且在111年1月11日簡○○與申請
13 人邱甲○○對話中，相對人總班長簡○○亦有為此道歉等
14 語。相對人則主張，經委請稽查大隊詢問，簡○○回復表
15 示未曾煽動申請人工會之會員退會，而是在自己所屬的工
16 會招募會員，而且在與申請人邱甲○○談過後，目前已沒
17 有再招募會員，可知本件爭議乃是企業內複數工會競爭之
18 問題，相對人並無支配介入工會之行為云云（相證3）。

19 (2) 依相對人總班長簡○○與申請人邱甲○○於111年1月11
20 日之對話（申證10及12），可知相對人總班長簡○○曾
21 表示：「若這點我跟你道歉，這點我知道半開玩笑有在說」、
22 「若是這點，我跟你道歉」、「這點我們比較壞，若是這
23 點我跟你道歉，有幾個我有跟說了，因為我也難出嘴」、

1 「所以今天我跟你道歉，有幾個我有跟你說，我知道這樣
2 我不對」、「對，有約兩三個，有兩三個我講的，後來我
3 就說我錯，我不能這樣子做，我這樣子做，反而對兩個工
4 會都不好，所以我就不講話，後來我都不講話我這樣子做，
5 反而對兩個工會都不好，所以我都不講話，後來都不講話。」
6 經本會傳喚相對人總班長簡○○作證，其就上開對話之真
7 實性並不爭執，然相對人總班長簡○○表示上開對話僅表
8 示有為自己所屬市府工會招募會員，但未曾要求員工退出
9 申請人工會：「我沒有煽動他們退會。」、「（問：「你
10 有無與他們討論過或提過退會一事？」）我有問3至4位
11 隊員（李丙○○、吳乙○○、陳乙○○、蔡○○）是否願
12 意加入我們工會（即市政府工會），我是在休息時間與下
13 班時間問的。」、「（問：「請問你於幫市政府工會招募
14 會員時，有無提到退出局工會相關事情？」）沒有，完全
15 沒有提過退出一事。」相對人亦主張相對人總班長簡○○
16 乃是在為其他工會招募會員。

17 （3）惟查，相對人總班長簡○○雖主張為市府工會招募之對象
18 而有上開行為，並表示：「他們（李丙○○、吳乙○○、
19 陳乙○○、蔡○○）沒有說要退會，我只是問他們要不要
20 加入我們工會，我知悉該4人為局工會會員。」、「（問：
21 請問證人，李丙○○、吳乙○○、陳乙○○、蔡○○何時
22 加入市府工會？）他們至今仍未加入市府工會，他們仍
23 是局工會會員。」然經本會調閱相對人代扣申請人工會與

1 市府工會之工會會員名單，上列 4 名員工中之陳乙○○與
2 蔡○○實早已加入市府工會，與申請人之主張相符（參申
3 請人補充理由（四）狀第 2 頁），則相對人總班長簡○○
4 自無再招募陳乙○○與蔡○○之必要，則縱使本案中有複
5 數工會競爭之事實，亦難排除簡○○拉人之行為同時有要
6 求員工退出申請人工會之用意，而在簡○○具有管理職身
7 分而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仍不能排除其同時具有
8 打壓申請人工會之的認識而產生支配介入申請人工會之結
9 果，由此可知，申請人工會主張相對人有主管要求申請人
10 工會會員退會之行為，參酌本會調查相對人總班長簡○○
11 上開行為之結果，在一連串行為具有時間之緊密性下，更
12 可認定相對人晚班班長江○○在此期間確有要求申請人會
13 會員退會之行為。

14 （4）另就相對人表示本件爭議係為複數工會競爭，惟乃僅存於
15 桃園市政府企業工會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
16 而無涉相對人晚班班長江○○所屬之稽查大隊企業工會，
17 蓋相對人晚班班長江○○並非為該稽查大隊企業工會進行
18 招募會員，其在調查會議上更表示不知道自己加入的是何
19 工會（參本會第 3 次調查會議第 17 頁第 24 行），故本件爭
20 議在相對人晚班班長江○○之行為上難認有複數工會競爭
21 之問題而排除不當勞動行為成立。就相對人申請傳喚稽查
22 大隊企業工會理事呂○○，欲證明申請人工會所屬相關會
23 員之申請退會，實為 3 個工會間之相互競爭與申請人工會

1 因前理事卸任所生內部爭議，與稽查大隊及相對人均無涉
2 一事，本會考量無論本案有無涉及複數工會問題均無礙不
3 當行為構成，故毋庸傳喚企業工會理事呂○○，併予敘明。

4 6. 綜上所述，經本會調查後既認定相對人之晚班班長江○○確
5 實有要求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為，則相對人自構成工會
6 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7 (三) 相對人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 111 年 1 月間以申證 2 及申證
8 3 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為，不構成工會法第
9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0 申請人工會主張相對人除上開行為外，另有以申證 2 及申證
11 3 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行為，然申請人工會自
12 承無法證明申證 3 之退會申請人係相對人所主導(參本會 111
13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2 頁)，故此行為難屬
14 相對人要求或煽動申請人工會會員退會之依據，而不構成工
15 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6 (四) 相對人八德區中隊知悉申請人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後，於
17 111 年 6 月 20 日宣布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 8 月 1
18 日之間之日、晚班全面取消責任制、不可返家備勤及要求晚
19 班隊員皆須上滿 8 小時勤務，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至
20 7 月 21 日間要求隊員於下午 2 時去露天掩埋場撿拾資收物，
21 造成申請人工會幹部邱甲○○、會員蘇○○熱傷害，並引起
22 八德區中隊隊員對申請人工會之敵意及不諒解，影響申請人
23 工會在八德區隊之經營及發展，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

1 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 1. 申請人工會主張，八德區中隊在疫情仍嚴峻之際，宣布將於
3 111 年 6 月 27 日起取消責任制，所有日、晚班隊員皆須上滿
4 8 小時勤務，期間不可返家備勤，並安排公差給隊員。隨後八
5 德區隊員謝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打電話給邱甲○○，表
6 示相對人中隊長李甲○○對謝甲○○表示，111 年 6 月 27 日
7 起取消責任制是與申請人邱甲○○有關。另查，八德區中隊
8 於 6 月 27 日安排隊員於掩埋場進行人工撿拾資收物，且挑在
9 溫度最高的下午 2 時指派此項毫無必要之公差，頗有懲罰隊
10 員意味，更在申請人邱甲○○111 年 7 月 9 日上班時（申請人
11 邱甲○○111 年 6 月 27 日到 7 月 8 日請假），被變更成更嚴
12 苛的條件，相對人中隊長李甲○○於 7 月 9 日當天罕見親自
13 前往掩埋場巡視，並稱「誰叫他們撿 5 包的？」，並要求戶
14 外撿拾資收物作業，從撿 5 包改為從下午 2 時撿到下午 3 時
15 30 分，相對人中隊長李甲○○此舉很明顯是要當面修理申請
16 人邱甲○○，而當時正值盛夏，工作現場每日氣溫至少 35 度
17 起，沒有任何遮蔽物，隊員也沒休息，現場也無任何飲用水，
18 許多會員皆向工會反應快受不了，八德區中隊這樣突如其來
19 且毫無意義的工作，讓申請人工會會員蘇○○於 111 年 7 月
20 12 日撿拾作業完後身體不適，前往醫院就診，疑似熱衰竭（申
21 證 5）；申請人邱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身體不適前往就
22 診，醫生確認為熱衰竭併脫水（申證 6），為避免會員持續遭
23 受熱傷害，申請人工會申請勞動檢查，勞檢處於 111 年 7 月

1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後，掩埋場撿拾資收物公差才停止云云。

2 2. 相對人則主張，稽查大隊 111 年 4 月 3 日第 2C1110010951 號

3 通告略以：「二、...為避免中隊同仁於夜間執行清運業務完

4 畢返回隊部等待下班辦理退勤手續（刷退）時，因群聚造成

5 染疫疑慮...外勤人員採責任制，經隊職幹部同意後可先行返

6 家備勤至工作時間結束...。」（相證 11），即中隊同仁係在

7 工作完畢，並經幹部同意後可返家備勤，非申請人所述要求

8 隊員須上滿 8 小時勤務，且不可返家備勤，申請人恐有誤解。

9 再者，經委請稽查大隊八德區中隊詢問謝甲○○隊員，其表

10 示沒有說過上述的話（見相證 12 之訪談紀錄）。就撿拾資收

11 物之情事，相對人表示每日大約都會有十多位清潔隊員撿拾

12 資收物（見相證 6 之訪談紀錄），並非僅申請人邱甲○○及

13 申請人蘇○○2 人撿拾資收物，又撿拾資收物分類之時間已避

14 開每日最高溫之時段，且人員每做半小時就有休息時間，現

15 場也有飲水機可供使用，申請人每項主張均與事實不符等語。

16 3. 經查，申請人工會主張之申證 4 和相對人所主張之相證 11 內

17 容相同，均係以避免群聚造成染疫，工作結束後經幹部同意

18 即可返家備勤。而又依申請人之申證 13，就內容由相對人總

19 班長長簡○○表示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安排分流待命地點至

20 值班結束，與公告函之避免群聚造成染疫而在經幹部同意後

21 返家備勤之差異為從各自隊員家裡備勤變成在固定地點備

22 勤，並無申請人工會所謂取消責任制之情形，就此部分尚難

23 認申請人工會主張有理由。次就撿拾資收物一事，相對人每

1 日均會指派十多位隊員前往進行撿拾資收物之動作，並非只
2 有針對申請人工會之行為，申請人蘇○○及申請人邱甲○○
3 雖主張其受有熱傷害一事，惟依所提供之證據尚難直接看出
4 此係相對人基於不當勞動行為認識而為，難認有構成工會法
5 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6 (五) 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起翌日起 7 日內，將本裁決決
7 定書主文原文大小複製並公布於 12 區公布欄上連續 7 日，並
8 將公布本裁決決定書於 12 區之訊息及裁決決定書主文，透
9 過 LINE 群組「桃園清潔隊大家庭公務使用」公告周知：

10 1.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裁決救濟命令之方式，並未設有明
11 文。裁決委員會如果認定雇主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時，
12 究應發布何種救濟命令，本法並未設有限制，裁決委員會享
13 有廣泛之裁量權，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但並非漫無限制，
14 解釋上，救濟命令不得違反強行法規或善良風俗，救濟命令
15 之內容必須具體、確定、可能；而於斟酌救濟命令之具體內
16 容時，則應回歸至勞資爭議處理法賦予裁決委員會裁量權之
17 制度目的來觀察，易言之，應審酌裁決救濟制度之立法目的
18 在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團體爭議權等基本權，
19 以及透過此等保障來形塑應有的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具體
20 言之，對於雇主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者，裁
21 決委員會於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命相對人為一
22 定行為或不行為之處分（即救濟命令）時，則宜以樹立該當
23 事件之公平勞資關係所必要、相當為其裁量原則。

1 2. 本會審酌代表相對人行使管理權之人因確有要求申請人工會
2 會員退出工會之行為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
3 當勞動行為，爰命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起翌日起 7
4 日內，將本裁決決定書主文原文大小複製並公布於 12 區公布
5 欄上連續 7 日，並將公布本裁決決定書於 12 區之訊息及裁決
6 決定書主文，透過 LINE 群組「桃園清潔隊大家庭公務使用」
7 公告周知，此應屬適當之救濟方法，足以樹立該當事件之
8 公平勞資關係之必要性及相當性，故裁決如主文第 2 項所示。
9 至於申請人其餘請求裁決之事項，則無必要，爰不准許。

10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
11 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 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勞
13 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張詠善

蔡菘萍

蔡志揚

王嘉琪

黃雋怡

徐婉寧

邱羽凡

林皇君

李柏毅

1

2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5 日

3

4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
5 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9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7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
8 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9 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